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落实能源板块战略发展规划，依据公司发展需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拓区外市场，实现资金的高效利用，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控股子公司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伟博”）决定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光正能源”），目前巴州伟博公司已收到工商登记机关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公司直接持有巴州伟博公司 5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决策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名 称：海南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海南陵水黎族自治县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成品油贸易、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落实能源板块战略发展规划，依据公司发展需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拓区外市场，实现资金的高效利用，巴州伟博公司决定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巴州伟博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巴州伟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随着未来项目的逐步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及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巴州伟博公司根据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然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巴州伟博跨区成立全资子公司后，对公司管理控制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可能存在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运行，督促巴州伟博公司和海南光正能源公司规范运营，防控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